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连江县总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病房改造部分（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工程（施工） 已由 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连发改基建〔2025〕54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福州市连江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

招标控制价1081.8054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病房墙面及强弱电改造;神经内科、呼吸内科等多人间病房改造为2-3人间，病房适老数字化改造；安全保障、无障碍、消音降噪等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的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0818054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房屋建筑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 资质

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福州市（准）龙头企业作为牵头人，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各成员的最高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投标时，未发现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投标。③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网络递交。④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4-18 15:00:00 至 2025-04-23 17:0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福州市建规(2022)3号文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1)的方式补足(3)或银行电子保函形式(4)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形式；(5)或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05-13 10:0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连江县总医院(连江县医院)  
地址: 连江县敖江镇丹凤西路12号, 邮编: /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22132638, 传真: /  
联系人: 朱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28#写字楼17层01-02室, 邮编: /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6306699、18950246815, 传真: /  
联系人: 付玉、陈彬、林文展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文明东路33号建设局大楼二层  
联系电话: 0591-2612312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连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连江县凤城镇文笔路1号(五大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177083